

证券代码：836890

证券简称：联源机电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19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有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3,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孙志辉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海军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肖有鹏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做出了指导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华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大信审字[2024]第 23-00056 号《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3-0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96,418.9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101,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698,288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人民币的贷款，包括由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关联方无偿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肖有鹏签署公司相关法律文

件，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肖有鹏、南通鼎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利润分配导致股本变动，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利润分配导致股本变动，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0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万军 徐逸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